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 【第 2 次徵件公告】

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推展社會參與式課程（以下簡稱社參式課程），引導學生運用課程知識參與公共議題，藉以增進社會創新實踐能量。為鼓勵教師開授社參式課程，通識教育中心將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全校性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徵件，歡迎有興趣師長提出申請！

【徵件須知】

1. 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2. 申請對象：凡本校開設大學部課程之專(兼)任教師均可申請。
3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上午 9:00 止**。
4. 申請資料：規定申請期限內繳交**紙本申請書（含場域合作意向書）**至通識教育中心(須先完成核章)，並郵寄**電子檔案**至 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。
5. 審核結果預計 **114 年度二月下旬**公告於本中心首頁，並寄發信件通知。
6. 依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移地學習實施要點」。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教學需要，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移地學習，授課教師應將移地學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寫入課程大綱。**移地學習為一日者需填寫「移地學習申請表」，移地學習為二日以上者需填寫「二日(含)以上之移地學習(含海外)與課程實施計畫書」，移地學習期間所有授課學生皆須辦理保險(保險費包含在課程補助中)，且授課老師須全程參與課程。**

※截至加退選結束前，不可帶領學生至校外進行移地學習。

7.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參與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六條，為增進學生課程學習成效，授課教師應遴選 1 位學業成績優異學生擔任課程同儕顧問，除協助教師課程推動增進教學品質外，亦可輔導該門修課學生課業學習，意即申請書中務必編列「同儕顧問獎勵金」之經費。

(1)擔任課程同儕顧問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85 分以上(或班級排名前二分之一)、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，並提供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(2)獎勵金之發放方式：每一學期每一門課發給四個月，每月 14 個小時的獎勵金。

【經費來源】

- 1.通過審查之課程申請案，其補助經費以114年度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費優先支應；若經費不足時，得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- 2.每學期補助課程數，由本中心視當年度課程經費訂定補助課程數上限，每門課程經費補助至多**三萬元**。因故無法開課成班者，雖評選通過仍不予經費補助。

【補助原則】

- 1.每門課程補助至多一案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案，合班授課之教師得依比例計算。
- 2.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，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書申請並已獲本校其他項目補助者，將**不再重複補助**。
- 3.審查基準：課程內容完整性(30%)、課程與社會參與關聯性(50%)、資訊科技連結性(20%)(例如：AI導入)，共計100分。若以往有申請本補助之課程，可提供過去成果作為審查參考內容。
- 4.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課程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書面資料，且配合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成果發表。

承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聯絡人：黃雅儒專任助理（分機 2571）

聯絡信箱：huangyaju@mail.ncnu.edu.tw